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3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張雪莉

被告 買醉串燒酒場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簡劭安

被 告 簡鄭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買醉串燒酒場、簡劭安、簡鄭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由被告買醉串燒酒場、簡劭安、簡鄭偉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所謂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必須有一定之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並有一定之目的及獨立之財產者，始足以當之（最高法院64年臺上字第246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具有合夥性質之非法人團體，在程序法上，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固可認其有形式上之當事人能力，而得於民事訴訟程序為當事人之資格（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160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買醉串燒酒場係由被告簡劭安、簡鄭偉所合資設立，並以被告簡劭安負責

01 人對外為該合夥之代表，復有一定名稱、事務所及一定之目
02 的、獨立之財產，有商業登記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
03 頁），揆諸前開說明，被告買醉串燒酒場為合夥組織，應有
04 當事人能力，且以被告簡劭安為其法定代理人。

05 二、本件被告買醉串燒酒場、簡劭安、簡鄭偉經合法通知，未於
06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
07 事，爰依原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由其一造
08 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買醉串燒酒場於民國113年1月11日邀同被告
11 簡劭安、簡鄭偉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訂立授信契約書及全
12 體合夥人同意書，向原告借用新臺幣(下同) 400,000元及3,
13 600,000，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14日起至118年5月14日止，
14 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於每月14日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
15 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按借款利率按中華
16 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0.5計
17 算（目前為百分之2.22），又逾期付息或清償本金時，除按
18 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19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
20 料被告屆期不為清償，依約上開債務視同全部到期，爰依消
21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22 項、第2項所示。

23 二、被告被告買醉串燒酒場、簡劭安、簡鄭偉經合法通知，未於
24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2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
26 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全體合夥人同意書書、放
27 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28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
29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30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02 民 事 庭 法 官 張 淑 華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07 書 記 官 陳 靜 宜

08 附表：

09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在6個月以內 按原利率百分之10	逾期在6個月以上 按原利率百分之20
1	3,600,000元	自114年1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2月15日起 至114年8月14日止	自114年8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400,000元	自114年1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2月15日起 至114年8月14日止	自114年8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合計	4,000,000元				